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李威澐
被告 楊鎧瑞
張正煒
張國忠
楊稜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85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丙○○就第一項被告乙○○應給付部分，應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另項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責任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甲○○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甲○○起訴主張：

一、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行為時係未成年人）、丁○○3人為朋友，其等與10名友人共13人於109年10月5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2段之薑母鴨店用餐而聚集，適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

01 詳之同桌友人因故與欲在該薑母鴨店用餐之客人楊士賢、甲
02 ○○發生口角爭執。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及數名友人雖
03 知悉該薑母鴨店外馬路上為公共場所，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
04 發生衝突，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而妨害公共秩序，
05 仍因戊○○不堪忍受楊士賢再三挑釁，而以戊○○為首謀，
06 乙○○、丁○○及數名友人為下手實施之人，共同基於傷
07 害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
08 強暴之犯意聯絡，走出薑母鴨店至店外馬路上，乙○○及數
09 名友人旋即持足供兇器使用之酒瓶及徒手毆打楊士賢，丁○
10 ○亦與數名友人持酒瓶及徒手毆打甲○○，嗣戊○○又指使
11 乙○○、丁○○及數名友人「到車上拿傢伙（台語）」等
12 語，乙○○遂前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所有之車輛上拿
13 取木刀及鋁棒，丁○○亦至不詳處所拿取槌子，並與數名友
14 人分別持以毆打楊士賢、甲○○，甲○○因此受有頭部挫
15 傷、頭部撕裂傷、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。又戊○○、乙○
16 ○、丁○○上開不法行為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5號、
17 （及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15號（戊○○上訴部
18 分）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（下稱刑案），其等行為並構成
19 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0 任；又乙○○於事發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於行為時具有識
21 別能力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其法定代理人
22 即被告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以上連帶責任為不真正
23 連帶關係。據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24 訴訟，請求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5,000元，包括醫藥費
25 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並加計法定利息等語。

26 二、聲明：

- 27 (一)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應連帶給付甲○○100萬5,000元，
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9 利息；
30 (二)、丙○○就第一項乙○○應給付部分，應與乙○○負連帶給付
31 責任。

01 (三)、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另項被
02 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責任。

03 (四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參、乙○○、丁○○辯稱：

05 一、對於甲○○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無意見，但認為其請求之損
06 害賠償金額沒有依據，只願負擔有單據部分之醫療費用，至
07 於精神慰撫金部分，不可能請求到100萬元等語。乙○○另
08 辯稱，目前伊已成年，應該不用伊父親負責等語。

09 二、聲明：

10 (一)、甲○○之訴駁回；

11 (二)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肆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一、關於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
16 賠償責任：

17 (一)、查甲○○主張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前述共同聚眾傷害之
18 不法行為，有卷附甲○○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09年11月26
19 日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刑案勘驗筆錄暨
20 附圖（見刑案偵字卷第109至123、182頁，及訴字卷(一)第97
21 至102、107至145頁）可稽，且為到庭之乙○○、丁○○所
22 不爭執，而戊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
23 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；
24 又上開人等所為，業經刑案判決犯刑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
25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首謀罪或下手實施
26 罪、以及傷害罪確定，亦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5號、臺灣
27 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15號刑事判決可參；自堪信甲○
28 ○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真。

29 (二)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0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
31 同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

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；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前述共同聚眾傷害甲○○之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該當於共同侵權行為，甲○○主張其等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、又按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乙○○於109年10月5日為前述行為時係19歲餘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乃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依其智識程度及現今社會一般情況，可認對於傷害屬違法行為具有識別能力，又丙○○當時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有戶籍謄本可考（見本案訴字卷第18頁），丙○○復未就其對於乙○○並未疏懈於監督、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事實為舉證，則甲○○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丙○○就乙○○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、復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。本件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另丙○○、乙○○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，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生、具同一之給付目的

之債務，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以上任一項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，即可免給付之義務。

二、關於甲○○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：

(一)、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甲○○固主張因本事件受傷而支出醫藥費5,000元，惟考其所提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單據中，於本件案發日及日期接近之109年10月間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僅2,335元（計算式：55+720+710+850=2,335）（見本件訴字卷第285-2至285-5頁），是就醫藥費部分僅得請求2,335元，逾此金額則屬無據。

(二)、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因細故即聚眾毆打甲○○致其受有「頭部挫傷、頭部撕裂傷、腦震盪症候群」等傷害，且該傷勢集中於人體脆弱的頭部，顯具有相當之危險性，堪認甲○○因而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且事發後迄今未能達成和解，暨兩造之平日生活狀況、財產所得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以3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則屬無據。

(三)、據上，本件甲○○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35萬2,335元（計算式：2,335+350,000=352,335）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其請求於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甲○○勝訴
02 部分，判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3 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乙○○、丁○○
04 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執行，於法亦無不合，本院爰
05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
06 ○、丙○○於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甲○○敗訴部
07 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甲○○初係於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09 依法免徵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核與判
1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
14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曾琬真